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9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43,533,082.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3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9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1日起，通过国融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融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融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融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融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国融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融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融证券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	
基金主代码		0023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A级	东海祥瑞C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81	0023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05	1.13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034,111.63	58,694.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00	0.4300

注：（1）根据《东海祥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9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咨询办法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1；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1日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59	009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6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4,400,701.39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

注：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成立日至今无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9月1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19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浩先生（4203****3419）、构旭荣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进出口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9月11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9月10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3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邮政编码：434000

联 系 人：黄浩　庄凌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能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483,379.4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118.19%，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在 2022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能特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重新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能特公司拟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进出口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关联方暨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3、注册地址：园林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投资建设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环境修复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创意、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全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融资担保、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资融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城发集团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城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城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9,125,542.13万元，负债总额为6,374,815.35万元，净资产为2,352,864.8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712,616.75万元，利润总额为60,770.05万元，净利润为47,636.7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9,072,629.46万元，负债总额为6,331,955.70万元，净资产为2,334,775.43万元。2024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938,639.95万元，利润总额为14,682.04万元，净利润为10,489.0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公司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5.09	421,253.27
负债总额	195,918.04	183,956.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283.20	105,959.87
流动负债总额	171,403.74	166,235.31
净资产	231,497.05	237,297.0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992.32	51,963.90
利润总额	19,650.30	5,966.73
净利润	19,555.19	5,800.02

10、能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关联方城发集团因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为上市公司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

2、担保对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

3、担保方式：城发集团为能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担保费用：无偿担保

6、反担保措施：由公司向城发集团提供反担保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城发集团与进出口银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文本为准。

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城发集团为能特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城发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为城发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能特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城发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1、公司向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餐费159,949.10元；

2、公司向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费用145,412.84元；

3、子公司能特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借款20,000万元，城发集团提供担保；

4、子公司能特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玉桥支申请借款20,000万元，城发集团提供担保；

5、子公司能特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借款29,700万元，城发集团提供担保，本公司向城发集团提供反担保；

6、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3,733.93万元，城发集团提供担保。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53,379.48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09,379.48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110.86%。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483,379.4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118.19%。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进出口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认为此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之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城发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前述担保提供反